



「制度養老」能否解決中國「空巢家庭」的問題？

所謂「制度養老」是政府調撥資源給老人並通過立法規定子女定期探望父母的法律制度。而「空巢家庭」是指家庭因子女離鄉進城工作而使老人獨居的現象。我認為「制度養老」可以更有效解決「空巢家庭」的問題。

首先，在心理方面，獨居老人感孤寂，缺乏精神寄託，「制度養老」則對應此問題，因它能規定「與老年人分開居住的家庭成員，應當經常看望或者問候老人」，以上的措施能減少老人在心靈上的空虛、孤獨和寂寞，從而解決心理上的問題。相反，若單靠「道德養老」——即單靠子女自發的孝心，但現實情況是即使子女有孝心，也會受客觀環境掣肘，未能定時探望空巢老人。因此，「制度養老」更有效針對老人精神寄託的問題。

其次，在生理方面，長者因獨居或行動不方便，生活上出現不少問題，通過「制度養老」政府可完善社區設備以加強對長者的照顧，例如會在老人的家安裝平安鐘和對講機，以及政府會派技工安裝扶手設施，從而改善老人因行動上和生理上的問題產生的不便。相反，「道德養老」只單靠子女的個人資源，他們不管是資源還是時間都有限，未必可以對症下藥。由此可見，「制度養老」比「道德養老」更有效解決問題。

再者，在成效方面，「空巢家庭」問題影響甚多，所涉及的層面廣泛，惟有政府所推出的政策才有效地全面支援「空巢家庭」，比個人的力量大得多。例如「制度養老」會提供社區護理及優先安排房屋等政策去支援「空巢家庭」和減少「空巢家庭」所衍生的問題。相反，「道德養老」靠個人資源，未能有效全面解決「空巢家庭」的問題。

有人認為「道德養老」比「制度養老」更有效解決「空巢家庭」的問題，雖然「制度養老」只是依賴政府處理問題，欠缺「道德養老」的積極性。但是，現時大部分子女對於供養父母均是有意無力，加上自身條件有限，因此「道德養老」的可行性和成效相對較低。

總括而言，我認為「制度養老」比起「道德養老」可以更有效解決「空巢家庭」的問題。